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创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同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华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华创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黄俊毅 王立柱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家浩 兰 博 付 愚 李泽鑫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珈妮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刁青山 唐伟振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10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李力 刘强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尤振审阅字[2026]第 00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力　　刘强强

单位负责人：

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ZC0GQZH[2026]0356ZJSD）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王春芳　　朱韵星

单位负责人：

王卓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